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名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隆波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憶玄即潘金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蕭杏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（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5499號、莊股、第一次拍賣之底價)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050元，請原告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0建號之107年1月1日迄今之異動索引（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起訴書狀「事實及理由、一」未見完整(尚有本金新...？)，宜完成記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